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历，他们所具备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培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潘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光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尤源先生、王增印先生、杨学兵先生、刘孝丰先生、徐林浩先生、黄磊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郭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1年1月15日